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207,706	1,934,840
銷售成本		(1,815,816)	(1,593,070)
毛利		391,890	341,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398	33,065
分銷成本		(50,194)	(46,072)
行政及銷售支出		(156,505)	(131,434)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1,432)	-
其他支出		(7,705)	(7,360)
		204,452	189,969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3	103,422	-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淨值	4	(14,74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	5	-	10,200
融資成本	6	(43,968)	(31,090)
佔聯營公司虧損		(213)	-
除稅前溢利	7	248,952	169,079
稅項	8	(27,295)	(30,899)
本期溢利		221,657	138,180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221,890	124,795
少數股東權益		(233)	13,385
		221,657	138,180
中期股息	9	36,971	45,059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幣29.6仙	港幣20.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0,394	1,619,89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0,468	150,784
商譽		3,041	3,041
佔聯營公司		1,347	-
可供出售投資		11,810	15,067
在建中物業		44,983	40,844
遞延稅項資產		6,140	7,735
總非流動資產		<u>1,888,183</u>	<u>1,837,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735,273	855,800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	1,168,173	891,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60	61,398
衍生金融工具		5,467	5,389
可收回稅項		15,161	8,264
有抵押定期存款		327,011	32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534	811,310
總流動資產		<u>3,415,879</u>	<u>2,955,8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2	271,765	264,133
應付稅項		42,025	19,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7,211	164,975
衍生金融工具		4,762	126,682
結構性借款		-	22,655
可換股債券		-	1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58,317	785,353
總流動負債		<u>1,184,080</u>	<u>1,383,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1,799</u>	<u>1,572,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9,982</u>	<u>3,410,04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45,351	893,485
結構性借款		-	42,163
遞延稅項負債		38,564	40,802
總非流動負債		<u>583,915</u>	<u>976,450</u>
淨資產		<u>3,536,067</u>	<u>2,433,597</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2,428 60,078

儲備

3,017,286 1,981,389

擬派股息

36,971 9,243

3,146,685 2,050,710

少數股東權益

389,382 382,887

總權益

3,536,067 2,433,59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除期內首次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刷及製造、造紙、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刷及製造	1,196,143	34,301	1,230,444	132,070
造紙	421,761	87,007	508,768	(36,375)
瓦通紙箱製造	342,170	102,696	444,866	52,583
紙張貿易	247,632	204,074	451,706	48,616
抵銷	-	(428,078)	(428,078)	3,686
	<u>2,207,706</u>	<u>-</u>	<u>2,207,706</u>	<u>200,580</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5,397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u>(11,525)</u>
				204,452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03,422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淨值				(14,74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融資成本				(43,968)
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3)</u>
除稅前溢利				248,952
稅項				<u>(27,295)</u>
本期溢利				<u>221,65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刷及製造	970,796	20,728	991,524	98,872
造紙	394,197	92,168	486,365	26,487
瓦通紙箱製造	320,766	69,355	390,121	27,549
紙張貿易	249,081	204,767	453,848	35,792
抵銷	-	(387,018)	(387,018)	(1,662)
	<u>1,934,840</u>	<u>-</u>	<u>1,934,840</u>	<u>187,038</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7,590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u>(14,659)</u>
				189,96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0,200
融資成本				<u>(31,090)</u>
除稅前收益				169,079
稅項				<u>(30,899)</u>
本期溢利				<u>138,180</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香港	678,645	771,532
中國內地	856,080	676,768
英國	266,893	232,460
歐洲(不包括英國)	107,560	46,918
美國	191,824	139,513
其他	106,704	67,649
	<u>2,207,706</u>	<u>1,934,840</u>

3.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此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值為港幣103,422,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3,982,000元)已於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附註7)。

4.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淨值

結構性借款(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予以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擁有密切關係，因此該些合約全部於初始確認時被界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期內已終止該些結構性借款合同，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公平值虧損淨值為港幣14,741,000元(二零零七年：收益港幣1,494,000元)(附註7)。

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浩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了面值港幣75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額分開為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衍生部分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公平價值，衍生部分公平價值之變動確認於收益表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之股價下跌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相應地下跌，因而產生公平值溢利港幣10,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全部尚未轉換股份之債券已悉數贖回。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0,056
銀行貸款利息	43,968	11,034
	<u>43,968</u>	<u>31,09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72,054	66,225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049	1,91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26,707	279,224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值(附註3)*	-	3,982
短期票據公平值虧損，淨值	-	979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淨值(附註4)**	14,741	-
經計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8	2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25
銀行利息收入	14,849	9,715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附註3)*	103,422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收益，淨值	-	5,356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收益，淨值(附註4)**	-	1,494

* 由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個別重大，故有關公平值收益淨值於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可作比較結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內。

** 由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淨值個別重大，故有關公平值虧損淨值於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可作比較結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內。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	13,723	7,252
- 中國內地	14,851	16,627
遞延稅項	(1,279)	7,020
本期之總稅項	27,295	30,899

9.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七年：港幣7.5仙)	<u>36,971</u>	<u>45,059</u>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221,8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4,79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749,272,536股(二零零七年：600,780,52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由於並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為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1.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及票據為免息。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172,811	818,911
減值	(44,188)	(38,746)
	<u>1,128,623</u>	<u>780,165</u>
應收票據	39,550	111,030
	<u>1,168,173</u>	<u>891,195</u>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422,539	355,498
三十一至六十日	331,832	158,89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4,052	139,143
超過九十日	180,200	126,626
	1,128,623	780,165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84,399	184,073
三十一至六十日	65,058	55,49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862	11,294
超過九十日	10,446	13,275
	271,765	264,133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日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鴻興的業績保持穩定，收入增加百分之十四。

收入增加，主要受新舊客戶的業務增長帶動，尤其是在回顧期內第一季。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的收入增加超過百分之二十六，而歐洲市場（不包括英國）的收入亦錄得百分之一百二十九的強勁增長。

集團受惠於新投資者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的加入，除了財政狀況更趨穩定，並獲得金融及包裝業的資深專才加入董事會為新董事，增強了管理層的實力。

回顧期內，集團的業績受到多項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油價調整，加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均對整個行業造成影響。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影響以外銷為主的中國製造商。鴻興把一些勞工密集的工序遷往鶴山廠房，有助紓緩成本上升的部分影響。

造紙部門受原材料成本及煤價上漲的影響，業內新產能的出現令供應過剩，使部門無法調高產品價格。紙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回落，部門需要為存貨減值撇賬，導致部門經營虧損增至港幣三千六百萬元。然而，其他部門透過有效的成本監控及審慎的存貨管理，改善了經營溢利，令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百分之八。

二零零八年七月，集團所有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性借款均已到期或已終止。連同若干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總淨值港幣八千九百萬元。

計入此項收益，期內溢利增長百分之六十至港幣二億二千二百萬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百分之七十八至港幣二億二千二百萬元。每股盈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二至港幣二十九點六仙。

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仙。

持續多元化發展

鴻興預期環球市場將反覆波動，故繼續貫徹多元化政策。回顧期內，集團在擴展產品種類、客戶基礎及市場地域方面均取得進展。

產品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日本加意包裝國際有限公司（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Japan Limited）成立合營企業，拓展新的產品領域。合營企業位於上海，為中國的飲品公司提供多件包裝飲品包裝服務及包裝機器。回顧期內，合營企業投入運作，並已接獲來自目標客戶的訂單。

客戶基礎

中國經濟蓬勃，帶動對優質紙張及包裝產品的需求，集團調整經營方針，由側重出口市場轉向內銷市場。回顧期內，集團取得中國本地多個品牌客戶。除了玩具、食品及飲品等傳統業務領域外，集團同時進一步開拓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的商機。

市場地域

集團繼續擴大英、美傳統市場以外的市場覆蓋面，在歐洲取得理想進展，不包括英國市場的收入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九。憑著在歐洲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活動，該區的業務不斷增長，特別是在俄羅斯、比利時、西班牙和葡萄牙等新市場。

彩盒印刷及製造

集團最大的部門於回顧期內成功擴大市場地域。來自新舊客戶的訂單增加，令部門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三和百分之三十四。食品及飲品業的品牌客戶以及中國內地電子業客戶，對集團的包裝產品需求強勁；而兒童書籍及賀卡的需求持續，則帶動出口市場的增長。

行業整固亦令部門受惠，除了紓緩價格壓力外，亦令客戶轉向鴻興等優質可靠的供應商，因而為部門帶來更多訂單。

鶴山廠房繼續擴充規模，僱用工人數目增至二千五百人。無錫廠房投產至今已踏入第五個年頭，僱用一千二百名員工，由於出口增長及內銷額上升，部門的經營溢利增長百分之九十八。兩間廠房將繼續擴充規模，大大有助集團應付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需求增長。

造紙

集團造紙部門受到廢紙及煤炭價格調整的影響，但收入仍然增加百分之七。期內業內生產能力增加，尤其在珠三角地區，令競爭加劇，價格下跌，加上部門需要為存貨減值撇賬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因此，部門出現港幣三千六百萬元的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二千六百萬元的經營溢利。

由於廢紙及煤炭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向下調整，預期原材料成本亦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回落。然而，基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廢紙已訂購及在付運的滯後效應，預期部門的邊際利潤於下半年底前不會有太大改善。

瓦通紙箱製造

部門受惠於集團內部銷售額及中國內需的增加，尤其是彩色瓦通紙箱方面，使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九十一。

瓦通紙箱行業繼續趨於成熟，而行業整固紓緩了較早時的激烈競爭和價格壓力，使部門可將部分的紙價升幅轉嫁給客戶。部門秉持集團的多元化策略，加上恪守優質產品方針，因而提升了資訊科技、辦公室設備及家庭產品等新市場領域的銷售額。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部門受惠於環球紙價調整及審慎的存貨策略，收入保持穩定，經營溢利增長百分之三十六。

集團維持一貫策略提供種類廣泛的紙張，讓客戶獲得更多選擇，但同時致力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書紙、粉紙及單粉咭等貴價紙品。集團印刷部門對紙張的需求增加，亦有助提升紙張貿易部門的經營溢利。

隨著近期紙價及紙張需求雙雙下跌，部門維持審慎的存貨策略，把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狀況，部門採取謹慎的銷售策略，避免受到潛在的壞帳風險影響。

環保成就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繼續投資及推行可持續發展措施。舉例說，深圳廠房進一步投資節能技術，包括安裝一台每年可節省十一萬千瓦時電力的空氣壓縮機調節器。中山造紙廠則進行安裝一台空氣淨化器，確保廢氣排放遠低於國家法例規定的水平。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繼續推行資本投資計劃，在廠房及機器方面投資共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包括在鶴山廠房設立一條書本釘裝生產線及興建一座倉庫。面對料將持續下滑的環球金融市場，集團已於下半年縮減資本開支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集團完成向新投資者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發行新股，集資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成功擴大集團的資本基礎。部分款項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回顧期內，包括終止結構性借款在內，集團的貸款償還淨額為港幣五億五千五百萬元。

於九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十二億零四百萬元，其中港幣六億五千八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五億四千六百萬元的貸款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在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之中，港幣、美元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三、百分之二十一和百分之六。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流動資金緊絀，使集團附屬公司的借貸成本增加。連同集團提早償還美元長期貸款的費用，融資成本增加百分之四十一至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共港幣十四億二千萬元，其中港幣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為銀行存款。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四十九為港元、百分之四十為人民幣及百分之十一為美元。

集團的淨現金（手持現金扣除總負債）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機器、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員工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其中三百九十人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人在中國內地工作。回顧期內，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集團繼續舉行定期培訓，以激勵員工及提升他們的技能，並進一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展望

宏觀經濟狀況充滿挑戰，將影響業內所有廠家，而且需時重建市場信心。全球經濟料將步入衰退，集團亦難免受到影響。財政年度下半年是傳統的淡季，訂單相對會減少。集團預料下半年的業務將會受這些因素影響而大幅放緩。集團將透過提升生產力及加強成本監控來應付未來的挑戰。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七點五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外。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隨著王少平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三名之要求與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中並沒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的會計專業知識。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陸觀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限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子弘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David Murray Lonie先生、何志傑先生及林子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組成。